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84號

原告 黃秋

訴訟代理人 黃世華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91年第5次民事庭決議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182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982,469元（計算式如附表一），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則為黃世華即黃傳宗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其價額共3,075,652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是執行債權額顯然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82,46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
04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林慧安

07 附表一：

08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20 萬7,948元)	1	利息	19萬9,724元	95年4月28日	104年8月31日	19.44%	36萬2,803.56元
	2	利息	19萬9,724元	104年9月1日	113年12月10日	15%	27萬7,917.31元
	3	手續費	按月加600元	95年4月28日	113年12月10日	共223月	13萬3,800元
	小計						77萬4,520.87元
合計(四捨五入)							98萬2,469元

09 附表二：

10

編號	保單號碼	試算解約金額
1.	0000000000	45,608元
2.	Z000000000	1,396,605元
3.	Z000000000	1,365,102元
4.	LVAA004327	268,337元
		共3,075,652元